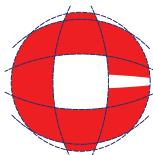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內。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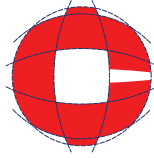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主席)

劉榮生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樓2201室

非執行董事：

曾紀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吳兆先生

Lam Cheok Va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載有有關擬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對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決定。本通函亦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並載有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採取進一步行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告，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惟需完成下文所列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以及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待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記入香港公司註冊處置存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現狀及未來發展方向之更佳識別。董事會相信新名稱更符合本公司企業身份及形象，以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新名稱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

另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其中包括）相關本公司之股票簡稱更改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代表委任安排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和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而提呈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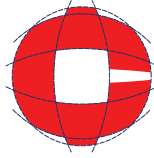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包括需修訂)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進行其附帶及行政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代表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樓22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
4. 如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早上七時以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會議將延期。本公司會公告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